证券代码: 871048 证券简称: 先正电子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

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五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 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 (三)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本条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 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本条所称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治理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相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 以上通报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

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第十一条 公司最迟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 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应当对公司披露的所有与其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予以更正。

对于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表决,并应根据《治理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会,或者取消股东会相关提案。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全

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 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 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并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并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辞任。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十七条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仟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 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 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对重大事项提 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 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 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

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 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 以采纳。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积极参加并亲自出席其任职的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

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 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 履职能力。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法提供保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 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 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

见。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 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 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

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 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 5%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 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 (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五)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六)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